

证券代码：839672

证券简称：东方飞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彩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

公司各项业务发展。2022 年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工作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白月飞的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总经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工作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转增资本，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出具《关于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财务资助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 配偶	4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